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6/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的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第 161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隨立法會 CB(2)247/19-20 號文件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 LS19/19-20 號文件指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16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報告。扼要而言，第 161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衛局局長")根據經《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2015 年第 6 號條例)第 13(2)條修訂的《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28(1A)條訂立，以訂明關乎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成員選舉的程序及其他事宜。

2.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關乎第 161 號法律公告的若干事宜作出澄清。本部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查閱名冊及提名候選人

3. 法律事務部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由管理局保存的註冊獸醫名冊("名冊")是否可公開讓人查閱，以確定某位有機會獲提名的人士是否有資格根據第 161 號法律公告第 13(1)條獲提名。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 529 章第 8(2)條，名冊可供任何人查閱。管理局的網站已刊載了一份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獸醫的名單供公眾查閱。

作出陳詞或提出申述的機會

4. 法律事務部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選舉主任在作出以下裁定或宣布前，會否給予相關人士作出陳詞或提出書面申述的機會；如會，就此訂立的條文應否包括在第 161 號法律公告內：

(a) 根據第 15(1)條裁定提名是否有效；

(b) 根據第 16(2)(a)及 24(2)(a)條撤回關乎某人獲有效提名的裁定；及

- (c) 根據第 37(2)(a)及 38(5)(a)條宣布因某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選舉已告撤銷。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庭對法定程序會以自然公正原則(如作出陳詞的權利)加以默示的規限，而在裁定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選舉主任會相應地行使其權力。由於一些喪失資格的情況是基於事實根據，選舉主任應否給予有關人士作出陳詞或提出書面申述的機會，將視乎每宗事件的個別情況而定。

替代投票物品

6. 第 161 號法律公告第 32(4)條訂明，若某選舉人出於無心之失損壞了獲發的任何投票物品，而請求發出另一套投票物品("替代投票物品")，選舉主任可向有關選舉人發出新一套投票物品，而替代投票物品一經發出，先前發予有關選舉人的一套投票物品即告無效。本部詢問替代投票物品可否及如何與先前發出的那套投票物品作出區分。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選舉會實行"雙信封"制(管理局將根據第 529 章第 6(c)條訂立規則以訂明該制度)，以追蹤和驗證投票物品，同時又確保投票保密，而選舉主任可以憑藉編配予外信封的獨一無二的編碼，分辨出每一套投票物品。雙信封制會以下述方式運作：

- (a) 每名選舉人的外信封和聲明書均會編上一個獨一無二的編碼，供選舉主任辨別有關物品所屬的選舉人；
- (b) 內信封及選票按其設計不會載有任何可辨別出選舉人身份的資料或記號；
- (c) 選舉人須將已封妥的內信封(內含選舉人已填劃的選票)連同經填妥的聲明書放入外信封，其後將外信封加以封妥並呈交予選舉主任；
- (d) 在點票當日，選舉主任會先打開所有封妥的外信封，檢查外信封及聲明書上的編號，以確認選舉人的投票資格和投票物品是否有效；及
- (e) 選舉主任會打開經驗證的外信封所載的、已封妥的內信封(這些內信封已被混合而無法追蹤選舉人的身份)，以作點票。

重新點票

7. 由於在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或宣布有關選舉在指明情況下已告撤銷前，候選人可根據第 161 號法律公告第 41(1)條請求選舉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的投票，法律事務部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選舉主任會否在作出有關宣布前事先知會所有候選人。

8. 政府當局澄清，根據第 161 號法律公告第 39(3)條，選舉主任會以書面通知每名候選人點票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候選人可在點票時在場。為確保候選人知悉點票和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以保障他們可以根據第 161 號法律公告第 41(1)條行使請求重新點票的權利，選舉主任會透過行政措施，以書面事先通知提醒各候選人選舉的點票、重新點票、抽籤(如需要)、確定選舉結果和宣布選舉結果的工作會緊接連續地進行。

質疑檢討委員會的組成及提出選舉呈請

9. 因應法律事務部詢問透過申請更改檢討委員會的組成以質疑檢討委員會的組成有何程序，以及透過提出選舉呈請以質疑管理局成員選舉有何程序，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解釋：

- (a) 依據第 161 號法律公告第 53(4)(d)及 57(1)(d)條，有關當局須在管理局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前，接獲有關更改檢討委員會的組成和有關選舉呈請的申請，而該日期和時間為作出上述申請和提出該選舉呈請的期限；
- (b) 該等期限會以行政措施，透過書面通知告知每名選舉人和候選人，一如依據第 161 號法律公告第 9 條就知會每名選舉人和候選人有關提名期和遞交選票期發出的書面通知；及
- (c) 為質疑檢討委員會的組成而作出的申請須於提出選舉呈請的期限後提交。第 161 號法律公告第 53(4)(d)條訂立一段統一的期間，供提出選舉呈請的人提交質疑檢討委員會的組成的申請，而不論其選舉呈請於何時提出。這項安排可讓食衛局局長就所有質疑檢討委員會的組成的申請以整體和協調的方式作出考慮，並可避免多次更改檢討委員會的組成。

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10. 關於為何根據第 161 號法律公告第 55(2)條，任何人不得就已根據第 3 或 4 部宣布撤銷的選舉提出選舉呈請的問題，

政府當局解釋，當某選舉被撤銷時，沒有候選人會當選為選任成員，而在此情況下，當局的政策是除非剩餘任期是少於 9 個月，新一輪選舉會盡快舉行。故此，在第 161 號法律公告中無須訂定在此等情況下提出選舉呈請的條文。

檢討委員會的裁定

11. 法律事務部詢問，如檢討委員會裁定獲宣布當選的某人並非妥為選出，檢討委員會將如何根據第 161 號法律公告第 61(2)條裁定另一人是否妥為選出。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檢討委員會會考慮按照第 161 號法律公告第 43 至 46 條確定的選舉結果而根據第 61(2)條作出裁定。

12. 法律事務部察悉，第 161 號法律公告第 61(6)條訂明檢討委員會在聆訊選舉呈請後所作出的裁定屬最終裁定，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否任何上訴機制。政府當局解釋，如有人不滿檢討委員會的裁定，可循司法覆核途徑對檢討委員會的裁定提出質疑。

13.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3 至 12 段所載事宜的意見，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16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4.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修訂第 161 號法律公告的期限將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謹請議員備悉，除非該修訂期限獲得延展，否則根據《議事規則》第 29(2)條就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若根據第 1 章第 34(4)條動議議案將該修訂期限延展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29(3)條就該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9 年 12 月 3 日